

# 《保險學》

## 試題評析

本次考試基本題與時事題兼具，但恐怕不易測出考生程度。其中「保險密度」及「保險深度」係90年簡任升等之試題；合約在保險86年高考即考過。有關「住宅地震保險」及「國民年金」則屬近年較常被討論之時事題。考生較不易拿佳績，程度好之考生或許可拿60分左右。

一、試解釋何謂保險密度與保險深度？試舉例最近一年台灣與中國大陸的保險密度與保險深度，並說明其中所隱含的意義。(25分)

**答：**

- (一)「保險密度」係指「平均每人支出之保費」，即保費收入/全國人口數；「保險深度」即「保險滲透度」，意謂保費收入占GDP比重。
- (二)與世界各國及台灣相比，大陸保險業的發展處於成長階段，保險密度和保險深度均遠落後於台灣及世界平均水平，再加上其經濟成長數字傲人，表示大陸保險業具十足發展潛力，尚有很大的成長空間。此外，大陸人口老齡化及家庭小型化趨勢加劇。社會保險體系發展落後，使其商業保險面臨前所未有的發展機會。

二、試說明我國現行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的：(25分)

- (一)承保範圍
- (二)保險金額
- (三)承保損失
- (四)不保事項

**答：**

依據「住宅地震保險承保理賠作業處理要點」，我國現行住宅地震保險：

- (一)承保範圍  
包括地震震動；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洪水。
- (二)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以重置成本為基礎，依其投保時之金額為保險標的物之重置成本，並以重置成本為保險金額，且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
- (三)承保損失  
僅承保全損。所謂全損，係指經政府機關或專門之建築、結構、土木及大地等技師公會出具證明鑑定，或經合格之評估人員評定為不堪居住必須拆除重建、或非經修建不能居住，且修復費用為重置成本百分之五十以上。
- (四)不保事項：
  - 1.不承保動產
  - 2.針對分損不負賠償之責

三、試解釋何謂合約再保險？試說明四種主要合約再保險的基本內容。(25分)

**答：**

- (一)合約再保險(treaty reinsurance)：保險人與再保險人事先訂立再保險契約，雙方約定以保險金額或損失金額作為分保之基礎，並約定與再保險交易有關之事宜，保險人對於超過自留額部分，可自動按約定比例或額度分予再保險人。又別稱「固定再保」、「義務再保」、「繼續再保」或「一般再保」。
- (二)合約再保險主要分為「比例性再保」及「非比例性再保」：
  - 1.比例性再保險(proportional reinsurance)或謂金額再保險：
    - (1)比率再保(quota share reinsurance)或謂定額(合約)再保險：原保險人將每一危險之總承保金額依照所訂定之百分比分予再保險人。再保險人人數無限制，每一位再保險人分保之比例亦無限制。

- (2)溢額(合約)再保險(surplus reinsurance)：原保險人將承保金額超過自留額之部分，依照合約訂定之比例，分予各再保險人。
- (3)定額溢額混合合約再保險：
- ①原保險人先安排一定額再保險，並就其自留額部分，另行安排溢額再保險。
  - ②原保險人先安排一溢額再保險，但其部分自留額按另訂之定額合約處理。
- 2.非比例性再保險(non-proportional reinsurance)或謂超過損失再保險(excess of loss reinsurance)：不以保險金額而以損失金額為原保險人與再保險人分擔責任之基礎，原保險人所應自行負責之約定金額或比率，稱為再保自負額。
- (1)超額損失再保險：主要以每一保單或每一危險單位，在一次事故中發生一次或一系列的損失為基準，指當損失超過再保自負額時，由再保險人對此超額負約定百分率之責任。
  - (2)累積超額損失再保險、超過分類賠款再保險或卡本特式再保險：指一次事故之發生，多數的危險單位可能同時發生損失，如其累積超過分保人一定之自負額時，由再保險人負責。
  - (3)超過賠款率再保險或停止損失再保險：指某一部門之業務，在某年度之賠款率超過同年度已滿期保險費收入之約定百分率時，所有超過部分之損失，由再保險人負責。再保險人之責任有一最高損失比率限度，同時亦有一最高金額限制其責任。

四、我國國民年金即將於2008年10月1日起實施，試說明我國國民年金之：(25分)

- (一)實施宗旨
- (二)保險事故
- (三)給付項目
- (四)被保險人資格

**答：**

國民年金之相關問題答覆如下：

- (一)實施宗旨：
 

依「國民年金法」第1條，國民年金實施宗旨為確保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於老年及發生身心障礙時之基本經濟安全，並謀其遺屬生活之安定。
- (二)保險事故：
 

分為老年、身心障礙及死亡三種。
- (三)給付項目：
 

分為老年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
- (四)被保險人資格：
 

未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應參加或已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外，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 1.年滿二十五歲，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 2.國民年金法施行前，除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外，未領取其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或國民年金法施行後十五年內，其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未達十五年，且未領取其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 3.國民年金法施行時年滿十五歲，且已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但年滿六十五歲前，不再從事農業工作者，不在此限。

依3.規定應參加本保險者，於符合加保資格前一日，其農民健康保險逕予退保。